

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※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滿 135 個學分（可包含院級開設之課程），始予畢業。
- 四、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本系學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：
 - （一）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。
 - （二）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，至多二十六學分。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，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可加選一至二學分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
- 六、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，始可畢業：
 - （一）專業必修科目 30 學分
 - （二）專業選修 51 學分（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修 39 學分）
 - （三）通識教育 36 學分
 - （四）領域選修 18 學分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